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在 2011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各位独立董事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01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张浚森	13	12	1	0
李贵贤	13	13		0
郭学贤	13	13		0
夏光	10	8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履行股改承诺暨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长春天然气有限公司 20%股权和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对于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增选夏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对此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3、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表，2011 年度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表述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完全一致。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资料、关联方情况

等做出严格审查后，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在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提出相关有益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年度独立董事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本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没有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没有发现公司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董事提出解聘或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董事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